

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警礁交字第1110027108B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分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應受送達人清冊各1份。

依據：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與處理細則第5條暨
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、81及8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分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經以掛號郵寄冊內被通知人，該郵件因被通知人遷址不明無法送達，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- 二、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通知聯已送至本分局留存，違規人得至本機關領取，逾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，請各處分機關依法逕予裁處。

分局長江建忠

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(未結案)移送清冊

受文單位	移送件數	備考
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	1	
小計	1	

第1頁

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(未結案)移送清冊

列印日期：2022/12/1 上午 11:13:36

到案處所：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

編號	違規單號	車號	車主姓名	法條一	法條二	法條三	送達書號	貼條號碼	退件原因	單退狀態/送達狀態
1	QQ1368315	AXQ-9517	陳 穎	5310001			10027108A	10859026101417	遷移不明	成功註記

第2頁